

# 常山县城區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PPP 项目

## PPP 项目合同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b>PPP 项目合同</b> .....	<b>I</b>
<b>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b> .....	<b>2</b>
1.1 定义.....	2
1.2 释义.....	4
<b>第 2 条 项目合作方式和期限</b> .....	<b>5</b>
2.1 项目合作方式.....	5
2.2 项目总投资.....	6
2.3 项目合作期.....	6
<b>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b> .....	<b>7</b>
3.1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声明.....	7
3.2 甲方的声明.....	7
3.3 共同声明和保证.....	8
3.4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8
<b>第 4 条 项目公司</b> .....	<b>9</b>
4.1 项目公司的设立.....	9
4.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9
4.3 利润分配.....	9
4.4 项目公司限制.....	10
4.5 解散清算.....	10
4.6 放弃.....	10
4.7 甲方介入.....	11
<b>第 5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和共同义务</b> .....	<b>13</b>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3
5.2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义务.....	14
5.3 双方的共同义务.....	16
<b>第 6 条 项目融资</b> .....	<b>18</b>
6.1 项目融资主体.....	18
6.2 乙方和项目公司融资责任.....	18
6.3 甲方融资责任.....	18
6.4 融资文件的批准.....	18
6.5 融资交割.....	19
6.6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9
6.7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9
6.8 投融资监管.....	20
<b>第 7 条 项目前期</b> .....	<b>22</b>
7.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22

7.2 资产权属.....	22
<b>第 8 条 项目建设.....</b>	<b>24</b>
8.1 建设内容.....	24
8.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25
8.3 甲方的主要义务.....	25
8.4 履约担保.....	26
8.5 项目设计.....	26
8.6 施工.....	27
8.7 监理.....	29
8.8 项目审计.....	29
8.9 建设标准.....	29
8.10 工期.....	30
8.11 工程变更.....	32
8.12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3
8.13 不可免除.....	34
8.14 安全事故.....	34
8.15 暂停.....	34
8.16 复工.....	35
<b>第 9 条 竣工验收.....</b>	<b>36</b>
9.1 项目验收.....	36
9.2 验收通知.....	37
9.3 验收合格报告.....	38
9.4 检验争端.....	38
9.5 责任承担.....	38
<b>第 10 条 工程延误及违约金.....</b>	<b>39</b>
10.1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	39
10.2 甲方违约.....	39
10.3 违约金争议.....	39
<b>第 11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b>	<b>40</b>
11.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40
11.2 甲方的主要义务.....	42
11.3 运维移交保函.....	42
11.4 公共安全.....	43
11.5 运营维护标准.....	43
11.6 暂停服务.....	44
11.7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45
11.8 甲方监督管理.....	46
11.9 应急管理.....	46
11.10 定期评估.....	46
11.11 不予免责.....	46
<b>第 12 条 政府购买服务费.....</b>	<b>47</b>
12.1 购买服务费的组成.....	47

12.2 可用性服务费.....	47
12.3 运维绩效服务费.....	48
12.4 合作期内调价机制.....	51
12.5 税费.....	51
<b>第 13 条 开票和付款.....</b>	<b>52</b>
13.1 账单和发票.....	52
13.2 地点.....	52
<b>第 14 条 保险.....</b>	<b>53</b>
14.1 项目公司购买保险.....	53
14.2 购买保险证明.....	53
14.3 维持保险.....	53
14.4 保险的转让.....	54
14.5 责任承担.....	54
<b>第 15 条 合作期满的移交.....</b>	<b>55</b>
15.1 移交范围.....	55
15.2 移交后质量保函.....	55
15.3 移交的责任.....	56
15.4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6
15.5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57
15.6 保证的转让.....	57
15.7 技术转让.....	57
15.8 合同的取消、转让.....	57
15.9 人员和人员培训.....	58
15.10 保证.....	58
15.11 移交后的保修.....	58
15.12 移交费用.....	58
15.13 移交效力.....	59
15.14 移交违约处理.....	59
<b>第 16 条 不可抗力.....</b>	<b>60</b>
16.1 不可抗力事件.....	60
16.2 中止履行.....	60
16.3 例外.....	60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1
16.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61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61
16.7 不可抗力造成的中止及终止.....	62
<b>第 17 条 合同的终止.....</b>	<b>63</b>
17.1 乙方及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	63
17.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64
17.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64
17.4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65

17.5 终止的一般后果.....	65
17.6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65
17.7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66
<b>第 18 条 转让和担保.....</b>	<b>68</b>
18.1 甲方的转让.....	68
18.2 合同和资产的转让.....	68
18.3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68
<b>第 19 条 一般补偿与违约赔偿.....</b>	<b>70</b>
19.1 一般补偿.....	70
19.2 违约赔偿.....	71
<b>第 20 条 违约责任.....</b>	<b>73</b>
20.1 违约行为认定.....	73
20.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73
20.3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73
20.4 处理程序.....	74
<b>第 21 条 争议解决.....</b>	<b>75</b>
21.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5
21.2 诉讼.....	75
21.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5
<b>第 22 条 其他条款.....</b>	<b>76</b>
22.1 合同的解释规则.....	76
22.2 通知.....	77
22.3 合同文字和文本.....	78
<b>附件一 政府批复或授权.....</b>	<b>80</b>
<b>附件二 前期履约保函格式.....</b>	<b>81</b>
<b>附件三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b>	<b>83</b>
<b>附件四 运维移交保函格式.....</b>	<b>85</b>
<b>附件五 移交后质量保函格式.....</b>	<b>87</b>
<b>附件六 保险.....</b>	<b>89</b>
<b>附件七 预算、结算依据和方法.....</b>	<b>93</b>
<b>附件八 绩效考核方案.....</b>	<b>96</b>
<b>附件九 成交社会资本投标文件财务模型.....</b>	<b>100</b>
<b>附件十 安全生产责任书.....</b>	<b>101</b>

---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签署：

**甲方：**常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由衢州市常山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指定的实施机构。

**乙<sub>1</sub>方：**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sub>2</sub>方：**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系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的中标社会资本。

鉴于：

- 根据常山县城城区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方案，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为缓解财政压力，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高常山县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建设速度和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常山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县政府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本项目；
- 2018年5月11日，甲方发布《常山县城城区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PPP项目招标公告》，并根据《投标者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依法选取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 2018年8月15日，甲、乙双方签署《常山县城城区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PPP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前，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由项目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承继本合同项下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社会资本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并为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为此，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乙方之间签署的常山县城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九】，以及本合同【第 22.1.1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和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本项目”** 指常山县城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 PPP 项目。
- “项目公司”** 指乙方在常山县独资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改建、运营维护以及移交工作。
- “可用性服务费”** 指项目公司提供可用项目设施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应获取的服务费用。
- “运维绩效服务费”** 包括维护费用和电费。维护费用指项目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改造后城区道路路灯、景观灯以及人智能控制系统的运维养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2) 融资文件；(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 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6 条】所规定的情况。
- “建设期”** 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

	之日止。
“开始运营日”	指的本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日的次日,为本项目正式开始运营日。
“运营期”	自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至合作期最后之日止,运营期为10年固定不变,合作期随建设期的缩短和延长而变化。对于项目提前终止的,运营期至终止日止。
“合作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2.3条】规定的合作期限。
“开工日”	系指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经甲方同意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移交日”	指运营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资产的其他日期。
“资金收益率”	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上浮率以乙方最终投报价为准)。
“初始能耗值”	指项目公司完成城市路灯和景观灯一次性修复及计量电表安装,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经测算和协商确定的智能化改造前的实际电费支出。
“节能率”	指在初始能耗值的基础上节省电费的比例,本项目设置40%为节能率合格线,不足40%电费按节能40%支付,差额部分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节能达到45%及以上则给予奖励。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融资文件,且该融资文件已经贷款人批准。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li><li>(2) 项目公司已经收到融资文件要求的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的股本出资。</li></ol>
“生效条件”	指本合同经报县政府同意后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一般补偿事件”** 指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第 19.1 条】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7.4.2 条】发出的通知。

##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工作日”是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365)日计,一个月以三十(30)日计;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本合同的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及重要性。

1.2.3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 第 2 条 项目合作方式和期限

### 2.1 项目合作方式

2.1.1 本项目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运作。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1) 设立项目公司：乙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 (2) 融资：由乙方及项目公司负责向金融机构融资；
- (3) 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修复、投资改建，建成验收交付后，由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
- (4) 支付回报：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按照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符合验收标准）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符合绩效要求）；
- (5) 移交：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其他接收机构。

2.1.2 甲方授予乙方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以独家的权利，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合作：

- (1) 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和建设；
- (2) 运营、维护本项目，行使和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
- (3) 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费。

乙方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改建所有工程内容，并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在合作期满时按照本合同【第15条】的规定将本项目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其他接收机构。

2.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无需为取得上述PPP合作权支付任何费用。

2.1.4 项目公司的PPP合作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得将合作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

## 2.2 项目总投资

2.2.1 本项目总投资按14182万暂估，含建设改造投资（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检测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本项目建设期不计利息），运营期费用（包括城市道路路灯和景观灯的维护费用、大修费用以及电费）。

2.2.2 双方约定按本合同【附件七】的预算、结算依据和方法实施。

2.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由甲方认可的实际费用列支，核实后纳入投资范围。其中：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审计核定的工程费用的0.8%比例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投资范围。

2.2.4 乙方实际完成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之和）最终以政府方确定的审计结果为准。

## 2.3 项目合作期

2.3.1 本项目合作期约为十一（11）年，除非依据本合同【第17条】提前终止或【第19.1.3（3）条】延长，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2.3.2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一（1）年，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本项目运营期为十（10）年，自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合作期最后之日止。

2.3.3 建设期内，项目工期延误但最迟不超过九十（90）日。因项目提前完成竣工导致建设期少于一（1）年或因项目延误导致建设期多于一（1）年的，运营期保持不变，合作期相应发生变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从而增加项目合作期，延长期间维护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2.3.4 合作期届满之前，项目公司可提前向甲方提出延长合作期的申请，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有优先权获得本项目在合作期届满之后的合作权。如双方未达成一致，项目公司应当按本合同【第15条】的约定完成移交。

---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 3.1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声明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10）日内独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衢州市常山县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3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为2900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暂定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到位项目注册资本800万，剩余项目注册资本按工程进度分次到位，最迟应于建设期届满前全部到位。

33 乙方及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和项目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项目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4 乙方及项目公司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5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本合同内容与甲方签署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保证项目公司具备乙方承诺可履行各项义务的条件。

36 乙方及项目公司保证并承诺其在本合同【第3.1.1条、第3.1.2条、第3.1.3条及第3.1.4条及第3.1.5条】下所作的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及项目公司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怠于满足声明内容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3.2 甲方的声明

3.2.1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

---

3.2.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附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2.3 甲方保证并承诺其在本合同【第3.2.1条及第3.2.2条】下所作的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项目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3.3 共同声明和保证**

3.3.1 双方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3.3.2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3.3.3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3.3.4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3.4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

## 第 4 条 项目公司

### 4.1 项目公司的设立

4.1.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十（10）日内在常山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义务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公司成立之日以其工商营业执照所述成立日期为准，同时乙方应于项目公司设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公司工商存档之公司章程提交甲方备案。

4.1.2 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十（10）日内与甲方签署《项目合同补充合同》；补签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

4.1.3 乙方逾期设立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未按要求签署《项目合同补充合同》，按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1.4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

### 4.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2.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全部由乙方出资，占股100%。

4.2.2 采用货币出资方式，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暂定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到位项目注册资本800万，剩余项目注册资本按工程进度分次到位，最迟应于建设期届满前全部到位。

4.2.3 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乙方需追加注册资本，并在增资后十（10）日内实缴完毕；项目总投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不变。

4.2.4 乙方逾期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项目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每逾期一（1）日还应当按应缴但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抽逃出资的，除应当向项目公司返还出资外，还应当自抽逃出资之日起按抽逃出资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超过六十（60）日不予补足或返还的，除根据前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4.3 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弥补亏损或提取公积金后，所有税后利润全部归乙方所有。

---

## 4.4 项目公司限制

### 4 项目公司的经营限制

(1)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除本合同约定之经营范围外，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包括股权投资）；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全部或部分本项目合作经营权。

(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债权性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4 项目公司股权及资产处置限制

(1) 乙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需符合本合同【第18.3条】约定，乙方也不得就项目公司股权设置质押。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在项目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随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擅自处置项目公司资产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转让或质押等的股权价值（以初始出资额价值和以转让日/质押日等为基准日的股权审计价值二者取高）或处置资产价值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4 项目公司分包、转包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违约分包、转包。

## 4.5 解散清算

本项目提前终止或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可以解散清算。清算组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留存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 4.6 放弃

4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

4 如果由于除本合同【第8.10.3条】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项目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放弃本项目：

(1)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或未能根据本合同提交或恢复履约担保；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30）日内，项目无实质性进展，或经甲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安排设计、施工；

(3) 在开工日后三十（30）日内不能在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

(4)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施工，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5) 未能在本合同【第8.10.3条】规定的情况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6) 在全部工程完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本项目工程范围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7) 未能在项目完工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运营和维护。

4 如果出现本合同【第4.6.1条、第4.6.2条】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兑取当期履约保函项下全部金额并无偿拥有已建成部分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项目公司作出任何补偿，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如果发生本合同第【8.10.4条】（1）、（2）、（3）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 4.7 甲方介入

4 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了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前期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维移交保函、移交后质量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



---

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 4 临时接管

在合作期内，如乙方或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本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PPP项目合同》下的该项目服务。

- (1) 因违约责任承担从保函中扣除的违约金累计达到项目总投资5%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临时停止施工、运营，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恢复的；
- (3) 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资产经营权的；
- (4)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本项目设施以及资产经营权等进行处置或质押的；
- (5)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6)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7) 连续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运营期绩效考核连续两年在60分以下；
- (8) 本项目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
-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可在当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该部分成本费用，若保函不足支付，剩余部分甲方可在政府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

## 第 5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和共同义务

###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及项目公司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维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归甲方所有。

(4) 对乙方及项目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及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在合作期内聘请法律咨询机构对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余合同体系履行提供专项服务支持。对合同体系内涉及的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评估以及风险管理。以上每年支付的费用作为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维持日常运营必要的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6) 若项目公司未按本合同【第5.1.1条（5）、第8.5.1条、8.5.3条、8.7.3条、9.1.4条、9.4.2条、17.7.2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可在向项目公司支付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服务费时扣除上述应付款项。

(7) 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5.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结构及建设投资等核心条款均已获得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审批；

(2) 在乙方因本项目需要提出适当、合理和及时的要求后，甲方应在合法合规

---

的前提下协助乙方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所需的审批或类似手续，但此等协助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审批或类似手续的义务；

(3)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施工用水、电、道路及场地平整，满足前期工作所需的三通一平要求，政府方应当予以协助；

(4) 及时参与竣工验收；

(5) 在合作期内保持 PPP 合作权的有效性；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5.2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义务

### 5.2.1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本项目的行为提起诉讼；

(4)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回报；

(5) 在合同履行期内，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省、市、县给予的优惠政策；

(6) 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在不侵害甲方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融资方案，但事先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5.2.2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接受并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审计；

(4)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

(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6)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要求提供产品和运营维护服务，并确保项目达成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项目运营维护的范围包括照明设施日常养护、智能控制系统的维护以及其他约定的维修养护工作；

(7)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以及市政道路路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8)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9) 依法做好项目的施工。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0)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 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b. 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c. 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d. 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

(11)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保险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2)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维修保养

---

情况；

(13) 在运营期满后以良好的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常山县人民政府指定接收机构；

(1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5)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

(16) 在下列合同签署后十（10）日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将以下合同原件报甲方备案：

a. 设计、施工等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

b. 涉及项目的贷款或融资的相关合同；

c.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⑩ 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约定履行财务管理的相关义务；

⑪ 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5.3 双方的共同义务

### 5.3.1 保密

(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以及项目公司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5.3.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 第 6 条 项目融资

### 6.1 项目融资主体

乙方和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以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

### 6.2 乙方和项目公司融资责任

6.2.1 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有权通过收益权质押等方式获得项目融资。

6.2.2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融资的，则应由乙方通过股东贷款、资金注入、提供担保等多种形式支持本项目融资，确保本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营维护。

6.2.3 乙方或项目公司融资活动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6.3 甲方融资责任

甲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配合乙方融资提供相关文件，但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及相关风险，不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 6.4 融资文件的批准

6.4.1 项目公司应于融资文件生效之前向甲方提交融资文件，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6.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

- (1) 签署任何其他的融资文件；
- (2) 在任何方面修改或补充、或终止、替换已经由甲方依据本合同批准的融资文件；
- (3) 不得通过本项目为乙方其他项目进行融资。

6.4.3 甲方对融资文件或融资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的批准不免除乙方和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的批准并不代表甲方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

---

## 6.5 融资交割

6.5.1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二（2）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

6.5.2 除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出资延误的情况外，原因包括项目立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项目公司如果根据【第6.5.1条】未能实现融资交割，项目公司和甲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1）个月），在该推迟期间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如果项目公司仍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兑取前期履约保函。

6.5.3 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1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 6.6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66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662 乙方应在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30）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 6.7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671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甲方权益不受侵犯。

672 项目公司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673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与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6.74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75 项目公司应在甲方要求后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在每年项目公司年报公布后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项目公司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76 项目公司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 **6.8 投融资监管**

6.8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6.82 乙方或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6.8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8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到位；
-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4) 是否具有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的情形；
-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 (8)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9)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10)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保函、工程质量保证金；
  - (11)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12)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 第 7 条 项目前期

### 7.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7.1.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各方确认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1) 协助办理本项目前期施工相关的政府报批工作；
- (2) 协助乙方将本项目的供电、进场道路、供水等配套设施配套到位；
- (3) 组织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安排该文件的报审等工作。

7.1.2 甲方为完成本合同【第7.1.1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所花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7.1.3 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公司依法委托，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监理由甲方通过招标方式委托，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7.1.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7.1.3条款】的规定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前期履约保函中的金额。

### 7.2 资产权属

721 本项目资产主要包括：项目公司改造提升的常山县城区主干道、次干道路灯、景观灯及其配套设施资产和智能化控制系统。合作期内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合作期届满后，甲方无偿收回项目公司的资产经营权。

7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得将本项目资产对外转让、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723 乙方和项目公司仅能将本合同【第7.2条】项下的资产经营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不得将该等资产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724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经营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经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产。如因乙

---

方或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自行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 8 条 项目建设

### 8.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对常山县城市路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约 19633 盏进行修复、节能改造；智能化控制改造约 22858 盏，以及灯杆换新、各类控制箱、照明箱、智能系统和电缆等改造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数量	备注
1	路灯及景观灯一次性修复	13149 盏	含景观灯及主、次干道照明设施（包括缺失和损坏部分）
2	主干道照明设施改造	4653 盏	含灯头更换和灯杆翻新
3	次干道照明设施改造	1831 盏	含灯头更换和灯杆翻新
4	智能系统	22858 套	含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
5	灯杆更换	103 杆	含天马路 79 杆，文峰西路 24 杆
6	控制箱	488 套	
7	电缆	10 公里	

实际建设改造内容以政府预算清单及施工图为准，甲方有权对改造范围、数量等进行调整：其中线路智能控制系统建设时应留有空位，路灯智能节能改造工程及路灯及景观亮化一次性维修工程若有新增范围按清单进行按实结算，金额参照投标报价，无约定的另行补充协议约定。

#### 8.1.1 照明设施维修改造

(1) 完成建设范围内所有缺失或损坏的道路路灯、景观灯及配套设施的一次性修复；

(2) 完成建设范围内道路路灯、景观灯计量电表安装（含安装电表可能增加的电缆）；

(3) 负责道路路灯、景观灯基础资料收集、补充，建立完善的台帐资料；

(4) 完成建设范围内城市道路路灯（包括主干道及次干道）的节能改造。

#### 8.1.2 智能化控制管理

(1) 建立城市照明设施监控中心，架设局域网，实现远程智能化控制；

(2) 安装公网 GPRS 或 CDMA 通讯网络，建立系统故障自动报警系统；

(3) 实现照明系统数据采集、控制，具备监控、调光、防盗功能。

---

特别说明：在项目合作期内的线路数据采集、更新等一切内容，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 8.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主要义务包括：

- (1) 负责本项目工程范围内项目的设计、建设、投资；
- (2) 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团队，与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审计、咨询等其他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 (3) 施工期间与社区建立沟通机制、配合管线迁移及保护等；
- (4)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开展施工前行政手续的审批工作，包括质安监、施工许可、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等；
- (5) 申请工程建设需要的批准并有义务满足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
- (6) 明确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根据标准化管理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标准化、程序化的运行管理体系，同时根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不同职责的部门，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 (7) 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工作。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图纸优化、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工期进度，按规定的工期和建设标准完成工程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 (8) 按照本合同【第14条】的约定在建设期为工程建设购买和维持保险。

## 8.3 甲方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甲方主要义务包括：

- (1) 协调项目公司与常山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 (2) 协助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
- (3) 审核确定项目公司依法委托的设计单位以及审核并批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4) 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

## 8.4 履约担保

841 乙方应于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3）日内，向甲方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前期履约保函【详见“附件二”】，以保证乙方能够按约履行融资义务并组建项目公司等，保函金额应至少维持在人民币肆佰万元（RMB: 4,000,000）。在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第8.4.2条】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后十五（15）日内解除。

842 项目公司应在成立后六十（60）日内，向甲方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建设履约保函【详见“附件三”】，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合同项下融资、投资、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保函金额应至少维持在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 1,500,000）。在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第11.3.1条】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后十五（15）日内解除。

843 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合作期有关融资、建设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除非本合同因此而提前终止，否则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该等兑取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本合同【第8.4.1条】、【第8.4.2条】中规定的金额，且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及时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4 如果在建设期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提前移交日后二十四（24）个月内保持有效。

## 8.5 项目设计

851 项目公司应就本项目具体情况，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本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工作。最终选择的设计单位应提交甲方审查后确定。

852 因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而产生的在核定范围内的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超出核定部分的由项目公司自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85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施工图审核通过后实施。实际工程施工图预算超估算并非由于优化设计所致，按估算工程费用计算，超过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费承担，但由于优化设计或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部分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

854 项目公司在建设中不得擅自修改经甲方审核确定的施工图设计，如遇下列情况时，必须在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且下列情形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

(1) 出现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

(2) 实际施工条件与原设计施工条件不符或发生变化，原设计图纸有关部分需要修改；

(3) 甲方的局部使用功能改变，设计方满足要求，进行修改、变动；

(4) 材料、设备确实无法采购，或甲方要求以更先进的材料、设备代替并经设计方同意代替；

(5) 施工中各方发现图纸确有误、漏、不当之处需要补充或修正；

(6) 对工程施工工期、成本或质量有利对材料、做法调整。

以上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文件（与施工图具有同等效力）；涉及使用功能改变的应经原审图机构审核，甲方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工期相应顺延。

855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方案的审核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6 施工

861 项目公司需按照有关规定选择资质和能力均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如乙方具备本项目施工资质和能力的，项目公司可以直接将项目发包给乙方，不再进行二次招标。

862 项目公司需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目标要求，选用符合标准的光源产品及配套设施设备，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863 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转包。

864 如项目工程非主体部分需对外分包，则项目工程的对外分包须依法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分包商，最终确定的分包商应提交甲方审核。

865 项目公司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 (2) 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3)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4)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866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施工产生的垃圾；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6) 配合进行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867**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豁免或解除。

**868** 项目公司和/或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准备一份完整的复印件提交甲方。

**869** 施工单位在实际施工中承诺接受本项目经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进行施工。

**8610** 项目公司对施工方的责任：

(1) 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严禁施工单位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2) 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施工单位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雇佣施工单位不应免除项目公司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应对施工单位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施工

---

单位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项目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项目公司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或技术规定。

8611 建设期内甲方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和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 8.7 监理

8.7.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委托选取。

8.7.2 监理单位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实行“三控”、“两管”、“一协调”。

8.7.3 因项目监理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8.7.4 监理按照甲方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具体由甲方与监理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 8.8 项目审计

8.8.1 甲方联合常山县审计局依法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公司进行跟踪审计、决算审计。

8.8.2 工程竣工完成后，按照本合同【附件七】约定的预算造价（或编制依据）、结算、决算方式、变更批准等所有结算性资料送甲方。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以确定项目总投资。工程决算审核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工程造价审核基本费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 8.9 建设标准

8.9.1 本项目工程施工需严格按照国家、省、部委颁发的最新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使各项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

8.9.2 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衢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2015-2017 年）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路灯管理与路灯技能设计、施工、维护技术标准指导手册》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5-2005
-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以上质量标准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项目公司未能达到相关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893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应按照投标文件等内容，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备案后执行，并作为甲方监督管理和验收依据之一。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光源、智能化设施设备、改造施工等各类质量控制内容。

894 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相应的标准或违反质量控制方案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8.4.1条】、【第8.4.2条】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

## 8.10 工期

### 8.10.1 预计的进度日期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城区道路路灯及景观灯工程建设时间表

项目	关键建设节点	进度日期
常山县城 区道路亮 化智能节 能改造 PPP 项目	初步开工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图设计（含图审）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一次性修复工程完成验收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道路路灯、景观灯基础资料收集 （初始能耗值统计）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项目竣工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	-------	-----------------

#### 8.10.2 预计延误的通知

(1) 在任何时候，如果项目公司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b. 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如果项目公司未向甲方发出上述通知，项目公司应承担甲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3)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免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项目公司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项目公司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项目公司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根据本合同规定延长或修改，项目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

(2) 由于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而造成项目公司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 8.10.4 进度日期的延长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 8.10.3 条】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1)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2)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3)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 8.11 工程变更

8.11.1 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可进行相关工程变更：

- （1）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 （2）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方案变更；
- （3）重要材料与设备的变更；
- （4）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5）工程量清单和费用的增减；
- （6）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引起的变更；
- （7）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增减的变更（如工程规模扩大、建设标准变化、设计漏项、预算漏项、工程甩项等）。

工程变更联系单应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一致，不得利用工程变更的名义，将工程拆分。概算外增加单项工程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 8.11.2 工程变更程序

发生本合同【第8.11.1条】所述事项后，任何一方要求工程变更的，应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6〕113号）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8.11.3 工程变更费用的计价标准与本合同【附件七】审核计算口径保持一致，建设过程中除因政府方原因或经政府方根据【第8.11.2】程序认定认可的变更外，项目投资不得超过投资概算，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 8.12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82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查。

82 甲方对项目公司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

83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项目工程进度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项目公司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同时抄送甲方。

84 项目公司应在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意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有关批复文件资料等文件后十（10）日内，将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85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应当派代表陪同。若项目公司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本工程建设范围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3）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方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4）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86 在项目的建设阶段，甲方有权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产品、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87 如果项目公司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项目公司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项目公司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不合格的产品、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

8.8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协议造价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质监、造价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产品等有缺陷，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3) 项目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质监、造价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除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项目公司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 8.13 不可免除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照本合同【第 8.12 条】作出的任何监督和检查均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8.14 安全事故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对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第一时间（一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 8.15 暂停

甲方可随时要求项目公司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项目公司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项目公司由此而产生

---

的全部损失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相应的违约金。

## **8.16 复工**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项目公司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暂时停工是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费承担，并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 第 9 条 竣工验收

### 9.1 项目验收

911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第8.10.1条】的进度时间要求组织项目工程施工建设，包括道路路灯、景观灯的一次性修复工程和节能改造工程，并通过有关职能部门就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等而组织的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路灯管理与路灯技能设计、施工、维护技术标准指导手册》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5-200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912 除上述标准外，一次性修复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均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应在该部分项目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后；
- (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 (3) 历次监管或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4)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 (5) 工程投资已到位；
- (6)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7)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913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以尽快通过竣工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914 项目公司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予以补救，产生的费用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建设履约保函不足的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

915 一次性修复工程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后，进行初始能耗值等基础数据的统计工作，以30日的周期为准。基础数据统计由甲方主持，项目公司配合，最终数据提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针对冬令时（13h）、夏令时（10.5h）以及重大活动亮灯时长的区别，落实初始能耗基准值浮动调整机制。待基础数据统计审核通过并就初始能耗值的确认和调整机制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节能改造工程。

916 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① 按照有关规定，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② 甲方负责组织办理档案等专项验收，项目公司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办理专项验收各项事宜。

917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处理除金融机构借款外因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和各项资产物资，编制好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册，交甲方备案，并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送相关工程档案；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918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个月内，项目公司应自付费用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现场清理及恢复工作。

## 9.2 验收通知

921 项目公司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预验收申请，告知预验收项目和预验收开始的时间。

922 甲方应于收到预验收申请后的十四（14）日内作出书面意见、派员参与预验收工作，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923 乙方应在整改完成后书面申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的十（1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 9.3 验收合格报告

9.1 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项目公司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9.2 组织竣工验收通过并签署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日。

### 9.4 检验争端

9.1 如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对本条约定的检验的结果产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依照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或浙江省的有关规定解决此种争议。

9.2 双方经协商，对检验的结果仍存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鉴定费用由项目公司先行支付。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项目公司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甲方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验收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确定工期顺延的时间。

9.3 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按照本合同【第21条】的约定解决。

### 9.5 责任承担

项目公司对未进行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进行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 20 条】的约定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第 10 条 工程延误及违约金

### 10.1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

10.1.1 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预计的进度日期之内完成，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本合同【第8.2条】项下项目公司的义务、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承担【第10.1.2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10.1.2 当出现项目公司工程延误导致完工日迟于本合同【第8.10条】约定完工日时，延误时间在三十（30）日以内的，每延误一（1）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壹万贰仟元（RMB12,000.00）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三十（30）日不足六十（60）日的，每延误一（1）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壹万伍仟元（RMB15,000.00）违约金。以上延误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工程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5%）。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项目公司已完工程经检测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第18.6条】处理。

10.1.3 甲方获得本合同【第10.1.2条】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17.1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10.2 甲方违约

若非因项目公司原因，如建设内容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在有关预计的进度日期之内完成，根据本合同【第8.10条】相关进度日期应顺延。

### 10.3 违约金争议

❶ 经书面通知后，项目公司若对上述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项目公司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建设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❷ 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21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

## 第 11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 11.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Ⅲ 项目公司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确认项目工程完工及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本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经甲方同意的次日。

Ⅳ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及大修，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1 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城区道路路灯、景观灯、智能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电力电缆等）的维（养）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甲方有权根据常山县亮化整体工作部署增加运维范围，对于超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新增运维范围，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内容和标准执行，相关费用按本合同【12.3.3】条计价规则核算。

2 设施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照明设施日常养护

- a. 变配电设施的检修、电线电缆设施的巡查、灯杆的防腐刷漆等；
- b. 城市路灯及景观灯灯具的更新更换；
- c. 保证照明设施正常工作的其他养护工作。

（2）智能控制系统的维护

包括设备检修、软件系统优化及升级、数据库的更新等保证智能控制系统正常运作的一切维护工作。

（3）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其他维养工作等；

3 项目大修

在运营期的第七（7）年，由项目公司负责大修。具体大修范围和内容由项目运营的情况由项目公司提出，经政府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公司应保证大修更换的主材质量不应低于建设期标准，大修完成后由政府方参照《PPP项目合同》第九条的约定组织验收，大修费用按照投标报价执行。

4 应急处理指：项目公司应加强道路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如遇洪水、台风、暴雨、地震等紧急情况，乙方和项目公司应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

**Ⅻ**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适用法律及行业政策；

(2) 运营维（养）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产品、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3) 本合同的约定；

(4)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Ⅼ**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公司需由自身组建专业的管理维（养）护队伍提供维（养）护服务，不可将该服务委托第三方。如确有必要需聘请第三方为本项目相关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项目公司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通过合法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维护。项目公司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

**Ⅽ**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需根据道路人流情况和基本照明要求等因素，妥善安排运营方案（包括本范围内的全夜灯、半夜灯及重大活动景观灯开灯天数、路段、时间等），并提交甲方备案。但该备案不豁免项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如若因照明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由于甲方特殊要求或项目公司为确保和提高相关设施运营条件、服务水平而进行的项目维护内容外的改造或必要更新，项目公司应当事先将改造和更新内容以专项报告的形式上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方可追加投资和相关费用。

**Ⅾ** 自开始运营日起，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和维（养）护质量，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本项目的运营记录。

**Ⅿ** 本项目运营支出包括运营期间本项目相关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翻新费用、人工费、管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用、电费以及其他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1) 每年5月30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每年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年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

(3) 甲方为监督项目公司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B** 项目公司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下一运营年维（养）护计划。

**D**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维（养）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维（养）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项目公司的维（养）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项目公司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11.2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合作期内：

11.2.1 甲方应尽量减少检查项目公司的运营记录等行为对项目公司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

11.2.2 按本合同【第12.3条】的约定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 11.3 运维移交保函

11.3.1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履约保函解除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按照本合同【附件四 运维移交保函格式】的格式出具的运维移交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义务及顺利完成项目移交。。

11.3.2 运维移交保函的有效期为按本合同【第11.3.1条】约定开始之日起至根据本合同【第11.3.5条】的约定解除之时止。在合作期内，运维移交保函金额至少应维持在人民币肆佰万元（RMB: 4,000,000），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11.3.3 恢复运维移交保函的数额

(1)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兑取运维移交保函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之内将运维移交保函补充至本合同【第11.3.2条】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维移交保函金额的证据；

(2) 若项目公司需要通过另一份运维移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本合同【第11.3.2条】约定的数额的前

---

前提下，始终保持运维移交保函自按本合同【第11.3.1条】约定开始之日起至根据本合同【第11.3.5条】的约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 11.3.4 运维移交保函的兑取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兑取运维移交保函中的款项；

(2) 如果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运营维护本项目，并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运维移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运维移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本合同【第11.3.2条】中关于运维移交保函数额的要求；

(3) 扣留款用于担保运维移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项目公司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则在此后十（10）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项目公司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无息返还项目公司。

#### 11.3.5 运维移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后质量保函提交后十五（15）日内解除。

#### 11.3.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的扣款及兑取运维移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 11.4 公共安全

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 11.5 运营维护标准

#### 11.5.1 运营维护标准的编制



---

(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项目公司应根据投标文件、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标准，并经甲方同意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遵照执行；甲方也可自行编制运营维护标准，项目公司同意遵照执行；

(2) 运营维护标准在运维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遵照执行。

#### 11.5.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 维（养）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 维（养）护手册应列明维（养）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及工具设施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及设施工具等。

#### 11.5.3 检查及定期考核

(1) 甲方应在运营期前按照本合同【第11.5.1、11.5.2条款】约定的相关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实施细则等由甲方制定（参见本合同附件八），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评估工作，并不得就具体规则提出任何异议；

(2) 甲方原则上每季组织一次运营绩效考核，每季的考核时间由甲方确定，但相邻两次考核时间不少于六十（60）日。甲方考核评估可在考核前不迟于一（1）日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派专人到场确认、解答有关问题并负责相关需要整改问题记录。甲方也可以不通知项目公司参与进行考核并将最终考核结果和问题通知项目公司；

(3) 运营绩效考核结果将与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挂钩，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考核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对运营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调整。

11.5.4 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并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 11.6 暂停服务

### 11.6.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1) 项目公司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计划。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一（1）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为：暂停期限应不多于三（3）日，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十（10）日。

### 11.6.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项目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项目公司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项目公司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11.7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Ⅲ 对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运营维护及大修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或大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项目公司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及未按要求进行大修义务的行为。

Ⅳ 如果项目公司未在甲方依【第11.7.1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项目公司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Ⅴ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项目公司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维移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或延迟支付大修费用以支付账单。

---

## 11.8 甲方监督管理

■ 甲方有权检查项目公司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检查监督项目公司是否按运营维护标准进行道路养护，定期/不定期地检查项目公司的现场作业和作业纪录。

■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派出监督员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监督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项目公司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 11.9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项目公司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11.10 定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两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 11.11 不予免责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开始运营的行为均不解除项目公司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

## 第 12 条 政府购买服务费

### 12.1 购买服务费的组成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甲方向其支付的购买服务费由以下项目构成：

- (1) 可用性服务费；
- (2) 运维绩效服务费。

### 12.2 可用性服务费

12.2.1 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期开始至合作期届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1) 建设投资：为本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之和，合同签订价以项目估算为基数，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投融资收益：即资金收益率，按回报期付费每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

各方同意除上述列明费用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投资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其他支出、或因建设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违约责任、违法事件等而产生的赔付款项、罚金、违约金、返工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确不列入投资回报范围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12.2.2 考核和付款金额

根据以上各项，本项目回报年限固定为10年，以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具体如下：

可用性服务费=[经过审计调整后的项目工程费用+审计认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收益率×(1+资金收益率)<sup>10</sup>÷[(1+资金收益率)<sup>10</sup>-1]

可用性服务费的实际支付金额需要依照运营期考核评定的结果来最终确定相应金额。

#### 12.2.3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运营期开始之日满12个月后三十（30）日内，具体付款进度按照本合同【第13.1款】；若建设期延误，则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第二次支付为运营期开始之日满二十四（24）个月后三十（30）日内，依此类推。

---

12.2.4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贷款基准利率的，以人民银行公告为准，同时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收益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相应调整，作为次年的适用利率。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发布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资金收益率则按照届时国家对该等投资回报率出台的相关规定或类似标准确定；若无相关规定或类似标准的，由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另行协商确定。

12.2.5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提前向项目公司支付全部可用性服务费，双方应就提前支付对可用性服务费对支付总额产生的影响以及具体的支付金额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进行支付。

### 12.3 运维绩效服务费

❶ 甲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挂钩。

❷ 运维绩效服务费主要包括以下两项：

(1) 十期（自运营期第一年起至合作期届满），合同签订价参照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维护费【197.8】万元/年。

(2) 电费：据实支付，但不超过每年支付电费的上限。

**每年支付电费的上限：**以社会资本方完成城市路灯和景观灯一次性修复及计量电表安装后，经测算的常山县现有城市道路路灯及景观灯实际电费支出为初始能耗值，参照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节能率  $X\%$  ( $X \geq 40$ )，计算每年支付电费的最大值=初始能耗值 $\times$  (1- $X\%$ )。

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实际支付金额需要依照运营维护期考核评定的结果来最终确定相应金额。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的期数固定为十期，不受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❸ 新增运维范围的费用核定

本次运维费用报价为 197.8 万元/年，由乙方根据报价进行细化（其中景观灯含 LED 水下灯、荧光灯软线灯带、地埋灯、台阶提醒灯、三角灯、三防日光灯、LED 变幻灯、七彩变幻灯、洗墙灯、七彩数码管、庭院灯、壁灯、草坪灯、投光灯、投树灯、小型射灯、点光源、满天星、流光溢彩灯、蛇光管、仿树灯等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灯类型），最终细化报价后运维费用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后期新增主次干道路灯、景观灯的运维费用，按照细化后的报价进行核算，计入年度运维费用后一并支付。

---

## 14 大修的费用核定

本项目大修的费用按路灯智能节能改造工程投标单价进行核定，后期不作调整。大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承诺 LED 控制播放软件在整个合作期内及时更新并可持续有效使用，需更换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更换，但不得列入大修费用。

## 15 考核和付款金额

合作期内所有维修管理按照《常山县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标准》维护，为保证服务质量，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与运营期的绩效考核挂钩，即在运营期根据运维绩效考核的结果对当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依据可用性服务费绩效调整系数g确定）。同时在运营期为了促使项目公司达到良好的节能效果，将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与运营期的绩效考核以及电费的节能率挂钩，当绩效考核的分数与电费节能率同时达到要求，则给予适当奖励（依据维护费用绩效调整系数h确定）。

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项（70%）：考核照明及配套设施运作

（1）第一项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63 分以上的，可用性服务费绩效系数 g 取 1；

（2）第一项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56-62 分之间，可用性服务费绩效系数 g 取 0.9；

（3）第一项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49-55 分之间，可用性服务费绩效系数 g 取 0.8；

（4）第一项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48 分以下的，可用性服务费绩效系数 g 取 0.7；

第一项指标考核的基数为当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g

第二项（10%）：指标考核节能环保效果，设置 40%为电费节能率的合格线。由于城市道路路灯和景观灯情况不同，景观灯部分未进行节能光源更换，仅进行智能化控制改造，所以具体的电费节能率不针对每条道路分别统计，每年度在初始能耗基准值基础上做综合考量。

第三项（10%）：考核考核公众满意度，将由政府方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道路使用者及道路周边居民、企业进行公共调查。

---

第四项（10%）：考核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路灯照明正常安全运行。

运维期绩效考核每个季度一次，将每个季度的结果汇总得出每个运营年度的考核结果。总分 100 分，上述第一项指标 70 分，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指标各 10 分。考核结果公布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运维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h：

（1）绩效考核 90 分以上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45%以上的视为优秀，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1.1，节省电费的 50%作为奖励；

（2）绩效考核 80-89 分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40%以上的视为良好，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1，电费不奖励；

（3）绩效考核 70-79 分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35%以上视为中等，当期电费部分按初始能耗基准值的 60%支付，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0.7；

（4）绩效考核 60-69 分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30%以上视为合格，电费部分按初始能耗值的 60%支付，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0.5；

（5）绩效考核 60 分以下或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未达到 30%视为不合格，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0，甲方有权要求社会资本进行整改，暂停向PPP项目公司支付运维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直至整改到位（绩效考核超过 60 分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30%以上）。

实际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维护费用×h+支付电费+节省的电费×0.5（节省的电费=初始能耗基准值×60%-支付的电费）

## 15 付款进度

运维绩效服务费（除电费）第一次付款为开始运营日起计满一（1）年后三十（30）日内，第二次付款为开始运营日起计满二（2）年后三十（30）日内，依次类推），具体付款进度按照本合同【第13.1款】。

电费根据常山县供电单位要求的支付时间节点（一般按月）据实支付，由政府方每月度先行支付给项目公司，再从政府付费当中扣除。电费节能奖励或者节能不达标扣减费用结算的时间和方式，与运维绩效服务费保持一致。

---

## 12.4 合作期内调价机制

本项目建设期不设调价机制，但由于本项目的合作经营期较长，运营期间不可避免出现因通货膨胀、贷款利率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的浮动，进而出现项目预期盈利能力变化（过高/过低）的情况，因此，为了保护项目双方的合法利益，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将引入调整机制。

### 1. 银行利率调整

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或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时，则次年与相应基准利率挂钩的建设服务费、运营服务等也相应调整。

### 2. 电费调整

运营维护服务费中的电费部分根据实际电价据实调整，最终以供电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项目的人工成本、主材以及除电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在合作期间不做调整。社会资本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应的成本风险。

## 12.5 税费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必须在常山县注册独立法人并单独核算，要求在工程所在地完税。相关税费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的，均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和享有。本项目政府付费均为税价合计金额，对于乙方收到的政府付费已缴纳税费的部分，甲方可依照相关规定协助与税务部门沟通是否不再重复缴纳税费，最终以税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

## 第 13 条 开票和付款

### 13.1 账单和发票

13.1 项目公司应在每个付款日期前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和发票。

13.2 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和发票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争议的金额通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和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不迟于当次付款日期）将经审核后的款项支付给项目公司。

13.3 项目公司应在收到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确认收款。

13.4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13.5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项目公司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3.6 项目未完成审计审定前，双方暂依照双方一致认可的工程总价进行支付，待完成审计后，双方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在完成审计当年付款时对之前已经支付的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 13.2 地点

1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13.2 项目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常山县，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

## 第 14 条 保险

### 14.1 项目公司购买保险

1411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合同【附件六】规定的保险。

1412 项目公司必须：

- (1) 将甲方作为保险单上的受益人（除硬性规定不可操作外）；
- (2)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不续展保单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部分或全部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14.2 购买保险证明

项目公司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本合同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14.3 维持保险

14 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5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根据本合同【附件六】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项目公司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项目公司应根据甲方实际支出的保险费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1）日，项目公司应当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14.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4.5 责任承担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费承担。

---

## 第 15 条 合作期满的移交

### 15.1 移交范围

15.1.1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公司应当与县政府或其指定接收机构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5.1.2 运营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为移交日。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移交：

(1)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a. 项目设施；

b.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2)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知识产权使用权，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3) 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5.1.3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 15.2 移交后质量保函

■ 在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移交相关义务，可按照本合同【第11.3条】的相关规定兑取运维移交包含项下的金额。在合作期届满后通过移交后质量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即在项目移交日前三十（30）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按照本合同【附件五 移交后质量保函格式】的要求出具的移交后质量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以及移交后2年内项目可正常运营。

---

**15.2.1** 移交后质量保函的有效期为按本合同【第15.2.1条】规定开始之日起至根据本合同【第15.2.5条】的规定解除之时止，移交保函金额至少应维持在人民币叁佰万元（RMB: 3,000,000）。

**15.2.2** 恢复移交后质量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保函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移交后质量保函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之内将移交保函补充至本合同【第15.2.2条】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保函金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兑取移交后质量保函项下剩余的全部金额。

**15.2.3** 移交后质量保函的兑取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兑取移交保函中的款项；

(2) 如果项目公司没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移交后质量保函剩余的全部金额；

**15.2.4** 移交后质量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项目移交日起第二十四（24）个月届满后的三十（30）日内解除。

### 15.3 移交的责任

甲方行使本合同【第 15.2.4 条】项下之兑取移交后质量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移交后维持项目良好运营状态的义务。

### 15.4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公司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四（4）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

## 15.5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因项目公司违约，未按移交范围移交或未完成性能测试或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等，甲方有权兑取移交后质量保函以弥补损失。

## 15.6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5.7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将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15.8 合同的取消、转让

**8** 移交时，项目公司应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转移给甲方或县政府及其指定机构，由其承接项目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8** 如项目公司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项目公司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8** 如项目公司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项目公司应继续履行。如需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项目公司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

---

## 15.9 人员和人员培训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项目公司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项目公司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聘用。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公司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向项目公司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项目公司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项目公司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项目公司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15.10 保证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 15.11 移交后的保修

**15.11.1** 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后二十四（24）个月。保修期内，项目公司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在项目公司解散或保修期届满之后，乙方仍对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的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

**15.1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或乙方。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或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5.11.3** 如果项目公司或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后质量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若移交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该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或乙方追偿。

### 15.12 移交费用

项目公司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公司

---

应合理选择移交方式，因非合理选择移交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15.13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项目资产均转移给政府方。由政府方全面负责项目资产的管理养护。项

目公司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15.14 移交违约处理

#### 15.14.1 逾期移交的违约

项目公司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按项目决算投资额的日万分之三向项目公司主张违约金。

#### 15.14.2 移交后保修的违约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移交后保修义务，政府方自行或请第三方维修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收到政府方递交的支出清单后，按政府方实际损失的 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按乙方或项公司应付但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主张违约金。



---

##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6.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16.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本合同【第16.1.1条】所述条件的：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火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16.2 中止履行

当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6.3 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项目公司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 本项目的产品、设施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本合同【第16.1.2条】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故障或正常磨损；

(3)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 (4)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5)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6) 项目公司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提供证明，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若有必要，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16.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6.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6.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6.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6.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

16.6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6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6.7 不可抗力造成的中止及终止

16.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中止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7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合同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6.7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16.7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合同。

---

## 第 17 条 合同的终止

### 17.1 乙方及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或在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2) 乙方在本合同【第3.1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 发生本合同【第4.6条】所描述的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

(4)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第8.4.1条、第8.4.2条、第11.3条、第15.2条】的规定提交前期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维移交保函、移交后质量保函或未能补充相应金额并保持其有效；

(5) 非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并且超过本合同【第8.10条】约定的竣工日六十（60）日；

(6) 连续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竣工验收；

(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PPP合作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

(8) 项目公司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9) 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0) 项目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建设期被取缔相应施工资质的；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养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一（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12)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季度考核分数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低于六十（60）分；

(13)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和服务合同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报表和相关报送文件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14) 乙方或项目公司不能按照本合同【第15条】进行项目移交；

(15) 项目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16) 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未恢复的；

(17) 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 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等行为的；

(19) 运营期内，如出现本项目改造范围内光源及配套设施大面积质量不达标，（根据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达标数量达到该条道路路灯总数的5%），对利益相关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17.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 甲方在本合同【第3.2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②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项目公司PPP合作权的完整性，对项目公司的PPP合作权造成严重妨碍；

③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7.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6.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

---

前终止通知。

## 17.4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17.4.1 终止意向通知

(1) 按照本合同【第17.1条】或【第17.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不超过九十（90）日，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项目公司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项目公司或甲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该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7.4.2 终止通知

以本合同【第 17 条】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合同自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7.5 终止的一般后果

Ⓐ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或终止通知（以较早发生为准）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本合同【第17.6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除外；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7.6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761 若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提前终止，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序号	条款	补偿金计算方式	
		建设期内	运营期内
1	第17.1条款	A	A+C
2	第17.2条款	B1-E-F	B2-E-F
3	第17.3条款	A-D	A+C-D
4	协商一致	协商一致	

其中字母 A、B、C、D 和 E 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由双方共同接受的一家在中国注册、具有从业资格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B1 =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0.8；

B2 =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0.5；

C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应向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当期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原材料的合理评估值。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可以获得的保险赔款。

E=项目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评估值。

F=按照本合同【第 20.3 条】计算的违约金。

17.2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合同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工程量必须经质量检测合格方可根据约定计算补偿金额。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程量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 17.7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 17.7.1 移交范围

发出终止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依照本合同【第 15.1.2 条】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在此过程中，本合同【第 15.5、15.6、15.7、15.8、15.9、

---

15.10、15.11 条】应适用。

### 17.7.2 移交标准

(1)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2) 在移交后质量保函提交之前，甲方应在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项目公司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年政府付费及全额兑取运维移交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可：

a 兑取运维移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项目公司；

b 如运维移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或此时未提交移交保函，甲方有权从应付给项目公司的政府付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c 从本合同【第17.6条】中确定的补偿金额中扣除上述款项。

### 17.7.3 移交程序

项目公司应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及其相关附属权利，自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不再有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但项目公司仍应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确保项目设施的运营水平不低于发出终止通知前的运营水平。项目设施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移交后三十（30）日内双方应按本合同【第 17.6 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九十（9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权属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自提前移交日，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本合同终止。



---

## 第 18 条 转让和担保

### 18.1 甲方的转让

Ⅰ 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Ⅱ 本合同【第18.1.1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①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②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8.2 合同和资产的转让

#### 18.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 18.2.2 项目公司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资产，如为筹措项目融资资金，有权质押本项目的收益权，但需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时限不得超过运营期限。质押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

### 18.3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18.3.1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转让股权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在运营期前两年届满后确需转让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符合本合同【第18.3.2条】及【第18.3.3条】约定。

18.3.2 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合理叙述拟进行的股权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的数额、受让方拟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方基本信息。

18.3.3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

(1) 受让股东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项目公司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2) 转让后的控股股东应具备运营两（2）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同等规模的市政道路工程的经验；

(3) 如因项目融资原因发生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具备条件由双方协商解决。

#### 18.3.4 受让方应出具声明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且受让后三年内不转让股权。

18.3.5 常山县其他国有企业如同意受让股权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且享有优先购买权。

---

## 第 19 条 一般补偿与违约赔偿

### 19.1 一般补偿

#### 19.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项目公司有权从甲方依照本条获得一般补偿。

(1) 在建设期内，因甲方要求（县政府以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甲方主管部门规章及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形式单独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视为甲方要求）发生项目公司成本（包括项目建设工程投资、融资成本等）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情况，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 在建设期内，因甲方要求导致本项目未按时开工建设的情况；

(3) 在运营期内，因甲方要求发生项目公司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4)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安全，甲方由于紧急事件而介入，暂代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项目公司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 19.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项目公司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 项目公司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 法律变更或行业政策变更使项目公司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项目公司；

(4) 项目公司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19.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任一形式：

- 
- (1) 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
  - (2) 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费价格；
  - (3) 延长合作期；
  - (4) 其他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

甲方将审核项目公司关于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费价格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其呈报有关部门，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 19.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 19.1.1 条】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9.1.5 补偿决定

(1) 甲方收到项目公司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2)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项目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3)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第22条】下关于争议解决的规定处理；

(4)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公司不应中止项目的建设、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19.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19.2 违约赔偿

### 19.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

---

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19.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规定免责。

#### 19.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9.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9.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 20.1 违约行为认定

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① 本合同【第 17.1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
- ②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③ 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本项目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④ 未经甲方同意以项目公司权益为第三方提供债权性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⑤ 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 ⑥ 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⑦ 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主要管理人员；
- ⑧ 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

### 20.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20.3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20.3.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0.1条】之情形，除第（7）项外，甲方应向乙方或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或项目公司每逾期一（1）日，应向甲方支付

---

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为止，违约金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甲方有权从保函中兑取最高不超过壹佰万元（1, 000, 000）的违约金。

20.3.2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赔偿责任，除此以外，甲方还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运维移交保函中兑取最高不超过壹佰万元（1, 000, 00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以安全生产责任书为准，详见附件十。

20.3.3 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团队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本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项目公司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职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团队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拾万元（100, 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及时无条件满足。

20.3.4 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项目公司对项目的返修不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合同规定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为止，违约金按照工程费用的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有权从保函中兑取最高不超过壹佰万元（1, 000, 000）的违约金。

## 20.4 处理程序

20.4.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三十（30）日期限内改正。

20.4.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20.4.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九十（90）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20.4.5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20.3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17条】约定与对方签订终止合同或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宜。

---

## 第 21 条 争议解决

### 21.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1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该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21.1.1 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21.2 条】的规定。

### 2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21.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在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最终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将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 21.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213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行政复议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213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仲裁或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2133 本合同【第 21 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 第 22 条 其他条款

### 22.1 合同的解释规则

#### 22.1.1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次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并应被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确认谈判纪要；
-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遗书）；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乙方投标文件；
- (7) 图纸；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2.1.2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九，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文件附件目录如下：

- (1) 附件一：政府批复或授权
- (2) 附件二：前期履约保函格式
- (3) 附件三：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 (4) 附件四：运维移交保函格式
- (5) 附件五：移交后质量保函格式
- (6) 附件六：保险

- (7) 附件七：预算、结算依据和方法
- (8) 附件八：绩效考核方案
- (9) 附件九：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财务测算模型
- (10) 附件十：安全生产责任书

### 22.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22.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22.2 通知

### 22.2.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邮政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衢州市常山县南溪路常山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左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60 号 2 号楼 3 楼
收件人	蒋万青	朱松阳
电话	13706703928	18917958050

### 22.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本合同【第 22.2.1 条】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将相关联系信息自动更新并提交至甲方。

### **22.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拾贰（12）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2018.8.15



乙<sub>1</sub>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2018.8.15



乙<sub>2</sub>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2018.8.15



---

附件一 政府批复或授权

---

## 附件二 前期履约保函格式

致：常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

鉴于[ ] [ 中标社会资本的名称和地址]（以下合称“乙方”）已承诺根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乙方将提供常山县城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 PPP 项目在合作期内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合作其届满时无偿转让项目经营性设施的相关工作。

鉴于双方在《PPP 项目合同》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由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前期履约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期成立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缴纳及项目融资等。

鉴于乙方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履约保函，我们特此确认：

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RMB4,000,000）。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文件要求支付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向甲方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说明支付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文件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的要求。我们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我们在收到付款请求书及本保函原件后，即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金额的款额，而无须甲方说明付款请求原由。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以上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前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建设履约保函生效之日后，即年\_\_月\_\_日止。在到期日，前期履约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履约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或保函申请人未能向甲方出具

---

一份用以替换本履约保函的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本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履约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履约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按《PPP 项目合同》中的释义来解释（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附件三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致：常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

鉴于[ ]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以下合称“乙方”）已承诺根据于\_\_年\_\_月\_\_日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乙方将提供常山县城区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PPP项目在合作期内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合作其届满时无偿转让项目经营性设施的相关工作。

鉴于双方在《PPP项目合同》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由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乙方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按约完成项目建设。

鉴于乙方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履约保函，我们特此确认：

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1,500,000）。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文件要求支付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向甲方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说明支付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文件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PPP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的要求。我们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我们在收到付款请求书及本保函原件后，即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金额的款额，而无须甲方说明付款请求原由。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以上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运维移交保函生效之日后，即年\_\_月\_\_日止。在到期日，建设履约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予以解除。

---

如果在本履约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或保函申请人未能向甲方出具一份用以替换本履约保函的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本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履约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履约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按《PPP 项目合同》中的释义来解释（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附件四 运维移交保函格式

致：常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 ]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以下合称“乙方”）已承诺根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乙方将提供常山县城区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PPP项目在合作期内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合作其届满时无偿转让项目经营性设施的相关工作。

鉴于双方在《PPP项目合同》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由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运维移交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乙方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有效运营维护有关项目设施及顺利完成项目移交。

鉴于乙方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运维移交保函，我们特此确认：

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RMB4,000,000）。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文件要求支付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向甲方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说明支付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文件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PPP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的要求。我们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我们在收到付款请求书及本保函原件后，即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金额的款额，而无须甲方说明付款请求原由。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以上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运维移交保函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移交后质量保函生效之日后，即年\_\_月\_\_日止。在到期日，运维移交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运维移交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或保函申请人未能向甲方

---

出具一份用以替换本运维移交保函的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本运维移交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运维移交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运维移交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按《PPP 项目合同》中的释义来解释（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附件五 移交后质量保函格式

致：常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 ]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以下合称“乙方”）已承诺根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乙方将提供常山县城区道路亮化智能节能改造 PPP 项目在合作期内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合作其届满时无偿转让项目经营性设施的相关工作。

鉴于双方在《PPP 项目合同》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由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移交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乙方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对项目设施的有效维修。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移交保函，我们特此确认：

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文件要求支付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向甲方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说明支付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文件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的要求。我们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我们在收到付款请求书及本保函原件后，即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金额的款额，而无须甲方说明付款请求原由。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以上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移交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项目移交日起 2 年后 30 日内解除。在到期日，移交后质量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予以解除。

本移交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本移交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按《PPP 项目合同》中的释义来解释（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附件六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保险。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第 16 条和本附件办理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 1、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本项目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期开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完工延迟险

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自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被保险人：乙方及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 (3)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四百（400）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4)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2、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本项目工程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项目的绿化、苗木等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四百万（RMB4,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1)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2)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3)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五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

---

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二百万元（RMB2,000,000）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1）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

（2）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

## 附件七 预算、结算依据和方法

一、本项目预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最终以常山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具体编制原则及计价依据如下：

1. 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

如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已发布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则执行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定额执行：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版）；

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已发布新的计价定额则执行新的计价定额。

3. 计价规则执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

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已发布新的计价规则则执行新的计价规则。

4. 取费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浙建站

---

计（2013）64号）；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

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号）；

按不同专业工程类别取费。凡弹性区间费率均按低值，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一般工程，其中风险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行车、提前竣工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民工工伤保险费按现行最新文件进行调整。税金按非市区费率计取。各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浙江省及衢州市的取费标准文件等。

#### 5. 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价格采用顺序：市场价格参照本合同签订日前一个月所在月份的《衢州造价信息》（常山县）的材料信息价；《衢州造价信息》（常山县）中未列材料参照合同当期（月）的《衢州造价信息》市区的材料价格；《衢州造价信息》中未列材料参照合同当期（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无信息价材料，参照市场价，最终以常山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确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 6. 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结算：

（1）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行车行人干扰等，参照甲方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按2010年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对应类别的低值计取；

（2）机械进退场、基坑、基槽支护费、围堰、施工排水降水、管线交叉处理、施工通风、接水接电通讯、施工场地围护、施工通道、现场成品保护、交通协管、施工围栏标识、地上地下管线保护、以及为完成配合甲方进行政策处理、周边建筑及附属设施保护费等不与实体工程量对应的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二、工程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的，按《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6】113号）文件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且确认后实施。

---

工程变更须按本条办理和执行，否则增加部分不予认可，减少部分直接核减。

### 三、工程变更估价原则

####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调整的材料价格和子目价格按照第一条相应取费。

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 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措施费用包干。

#### 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乙方应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事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甲方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甲方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乙方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4. 以上均需按《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6】113号）文件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建设期间，如常山县出台新的变更文件且符合要求的，根据新的变更文件规定要求办理。

#### 5. 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约定。

## 附件八 绩效考核方案

### 建设期监管

在建设期，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实施机构将对项目建设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融资情况、突发事件管理及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监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对于本项目在建设期社会资本若存在违约行为，可以根据《PPP 项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项目公司及中标社会资本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包含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融资情况及应急处置和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 运营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城市路灯及景观亮化灯具、灯杆、灯底座、监控系统以及为照明设施供电的专变、控制箱，配电专用柜、管线等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照明设施完好，亮灯率和照度达到相关要求。

合作期内所有维修管理按照《常山县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标准》维护，为保证服务质量，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与运营期的绩效考核挂钩，即在运营期根据运维绩效考核的结果对当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依据可用性服务费绩效调整系数  $g$  确定）。同时在运营期为了促使项目公司达到良好的节能效果，将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与运营期的绩效考核以及电费的节能率挂钩，当绩效考核的分数与电费节能率同时达到要求，则给予适当奖励（依据维护费用绩效调整系数  $h$  确定）。具体考核评分框架如下表所示：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框架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要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第一项	照明及配套 设施运作	70	照明及配套设施完好度（20%）	按照国家及地方性质量验收标准及《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照明及配套设施完好率高于 99%得满分，低于 80%不得分，期间酌情扣分。
			照明质量（10%）	依据标准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7002-2008《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IES LM-79-08 固态照明产品电气和光度测量方法等以及建设部发布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主、次干道以及道路交叉口、出入口、人行道等交汇处的照明质量（包括路面亮度和路面照度）达到平均水平以上不扣分，低于最小值不得分，期间酌情扣分。
			照明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和抢修（20%）	①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照明及其配套设施日常维护不到位，出现蜘蛛网、积尘、锈迹等严重影响路灯外在美观的情形，酌情扣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7 分；

				②道路路灯保修三日内修复，因线路造成大片失明、放光 24 小时内修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修复率不达标的，酌情扣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7 分。
			亮灯率（40%） （重点道路：主干道及重点区域） （一般道路：次干道、支路、居住区道路及景观灯）	①28 分：重点道路 99%及以上，一般道路 98%及以上； ②25 分：重点道路 98%及以上，一般道路 97%及以上； ③22 分：重点道路 97%及以上，一般道路 96%及以上； ④19 分：重点道路 95%及以上，一般道路 94 及以上； ⑤16 分：重点道路低于 95%，一般道路低于 94%。
			路灯开关准时率（10%）	①7 分：准时率≥90%； ②5 分：准时率≥85%； ③3 分：准时率≥80%； ④1 分：准时率<80%。
第二项	节能环保效果	10	节能设备覆盖率（40%）	①4 分：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覆盖率及半导体节能照明产品应用率 95%以上； ②3 分：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覆盖率及半导体节能照明产品应用率 90%以上； ③2 分：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覆盖率及半导体节能照明产品应用率 85%以上； ④1 分：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覆盖率及半导体节能照明产品应用率 80%以上；
			电费节能率（60%）	①未能在改造前道路路灯初始能耗基准数支出为基准数的基础上电费节能率达到 40-45%及以上，酌情扣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6 分； ①10 分：客户满意度 95%及以上；
第三项	公众满意度	10	服务承诺兑现率及客户满意度	②7 分：客户满意度 90%及以上； ③4 分：客户满意度 85%及以上； ④1 分：客户满意度 80%及以上； 经安监行政部门认定的发生一般事故（一般电网、设备、调度事故等）一次扣 1 分；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重大设备故障等）一次扣 6 分。
第四项	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60%）	①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没有编制《应急处置预案》的扣 1 分； ②如对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理不当的，一次扣 2 分。
			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置（40%）	

合计	100	
----	-----	--

**注：因本项目光源及灯具没有确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政府方予以确定。**

第一项指标的考核结果，除了并入最终运营期绩效考核外，还将依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进行相应调整，实现 PPP 绩效考核的传导，建立社会资本的股权投资与项目运营维护风险关联机制。具体按照如下考核机制：

- (1) 第一项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63 分以上的，可用性服务费绩效系数  $g$  取 1；
- (2) 第一项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56-62 分之间，可用性服务费绩效系数  $g$  取 0.9；
- (3) 第一项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49-55 分之间，可用性服务费绩效系数  $g$  取 0.8；
- (4) 第一项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48 分以下的，可用性服务费绩效系数  $g$  取 0.7；

第一项指标考核的基数为当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 \text{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g$$

第二项指标考核节能环保效果，设置 40%为电费节能率的合格线。由于城市道路路灯和景观灯情况不同，景观灯部分未进行节能光源更换，仅进行智能化控制改造，所以具体的电费节能率 不针对每条道路分别统计，每年度在初始能耗基准数基础上做综合考量。

第三项指标考核公众满意度，将由政府方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道路使用者及道路周边居民、企业进行公共调查。

第四项指标考核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路灯照明正常安全运行。

运维期绩效考核每个季度一次，将每个季度的结果汇总得出每个运营年度的考核结果。总分 100 分，上述第一项指标 70 分，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指标各 10 分。

考核结果公布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运维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h$ ：

(1) 绩效考核 90 分以上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45%以上的视为优秀，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1.1，节省电费的 50%作为奖励；

(2) 绩效考核 80-89 分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40%以上的视为良好，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1，电费不奖励；

(3) 绩效考核 70-79 分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35%以上视为中等，当期电费部分按初始能耗基准值的 60%支付，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0.7；

(4) 绩效考核 60-69 分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30%以上视为合格，电费部分按初始能耗值的 60%支付，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0.5；

(5) 绩效考核 60 分以下或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未达到 30%视为不合格，当期维护费用绩效系数  $h$  取 0，项目办有权要求社会资本进行整改，暂停向 PPP 项目公司支付运维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直至整改到位（绩效考核超过 60 分且在初始能耗基准数的基础上节能达到



---

30%以上)。

本项目通过常规考核（季度）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项目办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以上临时考核结果纳入当季度的考核结果。

---

## 附件九 成交社会资本投标文件财务模型

- 1、投资进度表及融资时间表
- 2、项目公司现金收入表
- 3、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归还进度明细表
- 4、项目总支出明细表（包括利息费用、税费支出、日常管理费用支出和维护修理费等期间费用）
- 5、财务预测（含 NPV\IRR\ROE\RO）

---

## 附件十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理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拟定以下安全生产责任条款以供项目公司遵守落实。

### 一、 安全责任

1、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要求，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落实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定，施工现场必须合理设置安全标识和宣传栏。

4、每月底项目公司自行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要求)。及时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认真执行政府下发的安全政策制度,支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认真采纳安全管理人员提出的合理化意见。

6、加强对机械设备、车辆的检查维修保养,并且要求“人、车证”统一合格,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坚决清退出场。

7、组织项目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8、项目公司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对本项目发生的大小工伤事故必须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对隐瞒不报,经查实后政府方将对项目公司按有关规定加倍严肃处理。如发生重大工伤事故,应立即上报,并做好现场保护和进行积极救治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 二、安全承诺

1、确保本项目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为“零”；

- 
- 2、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工伤事故、火灾事故；
  - 3、轻伤事故发生率 $\leq 2\text{‰}$ ；
  - 4、查出不安全因素和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5、工人特种工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7、确保每月度自查达到优良标准。

### 三、安全惩罚

1、发生一起死亡事故或爆炸、火灾、重大设备事故，除按照规定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赔偿责任外，处罚 80000 元；

2、发生一起重伤事故，除按照规定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赔偿责任外，处罚 30000 元；

3、轻伤事故发生率超过规定标准，除按照规定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赔偿责任外，处罚 10000 元；

4、发生安全事故，不按规定处理或隐瞒不报、事后补报的，每次处罚 20000 万元；

5、政府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违章现象，处罚 5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一次未按要求整改的罚金同上。

### 四、其他约定

1、本责任书未提及到的安全生产问题，本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具体问题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性处理；

2、本责任书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项目合同签署后同时生效。